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研究、拟定有关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财政收入，牵头落实向区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拟定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承担区级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资金审核、支付、会计核算及会计档案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区会计事务工作。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审。承担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规范政府物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各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实施。承担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包括：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坪山区国库支付中心、坪山区核算中心、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共 5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财政局本级下设办公室、预算科(预算绩效科)、行财科、资产科(基建科)、国库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管理科)、国资监管和集资管理科、股东事务科（党委办公室），共 8 个部门。

2.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下设政府物业管理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共 2 个部门。

3.坪山区国库支付中心无内设机构。

4.坪山区核算中心无内设机构。

5.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聚焦开源提质，筑牢财政收入“压舱石”。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控与税收协同共治，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围绕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短板等领域，全力争取更多转移支付、税收政策等支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各项惠企专项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2、聚焦财政统筹，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资产盘活运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3、聚焦绩效引领，用好资金监管“指挥棒”。加强财政监督，聚焦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4、聚焦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安全网”。坚持底

线思维，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承受能力评估，妥善处理促发展、惠民生与防风险的关系。5、聚焦国企布局优化，夯实国企做强“硬支撑”。持续优化布局，精准施策招商去化，加强基金与产业协同联动。6、聚焦国资监管改革。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强化国企运营成本管控。7、聚焦集体经济转型，持续推动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规范化建设，党建引领选贤任能。8、聚焦培根铸魂，夯实理想信念“奠基石”。强化政治引领，以理论武装铸魂赋能。筑牢组织根基，以严实标准强基固本。深化融合互促，以清风正气护航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5,696.0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834.86万元,减少12.8%。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5,696.0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834.86万元,减少12.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预算5,696.03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2,357.56万元、公用经费18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48万元、增人增资支出59.20万元、项目支出3,059.15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2,357.5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182.6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4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59.2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3,059.15万元,具体包括:

1.资产管理35.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政府物业管理338.5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物业管理及招商代理服务工作。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0.00万元,主要用于专职监事、外部董事薪酬、安全生产检查。

4.国有资产管理40.00万元,主要用于国资优化布局与国企治理顾问服务、招商引资经费。

5.集体资产管理 6.80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资产监督检查工作。

6.财政监督管理 315.7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协查、会计行业服务建设等工作。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1.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一般管理事务 644.78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业务费、非编人员工资、办公室事务、干部体检等。

9.财政评审业务 1,068.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复审等工作。

10.财政国库业务 134.6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管理、网络使用及维护、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等支出。

11.财政收支管理 94.60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管理、政府债券管理工作。

12.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219.97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财政、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566.4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566.4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9.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6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2026年与2025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6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国有和集体资产事务中心、坪山区国库支付中心、坪山区核算中心、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共5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059.15万元，设置并编报1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资产管理	35.00	完成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预计2026年完成80个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政府物业管理	338.58	做好政府物业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物业的经济效益，增加财政非税收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0.00	加强对直管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及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提升国企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	40.00	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效能。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集体资产管理	6.80	规范“三资”管理，提升股份合作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财政监督管理	315.74	监督管理全区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采购监督体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机构等财会监督检查，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业务工作，加强和规范会计管理，提升全区会计工作服务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00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一般管理事务	644.78	保障全局正常运转，保障干部职工高效、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加强人员管理，保证局内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财政评审业务	1068.09	开展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开展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国库业务	134.60	从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年度部门决算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局			等方面着手, 夯实国库基础管理, 进一步发挥好国库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国库管理工作。保障预算单位VPN网络正常, 提供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服务, 确保财政资金顺利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财政收支管理	94.60	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推动各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深圳市坪山区 财政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219.97	统筹全局业务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确保局内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2.64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15万元, 降低0.63%。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 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 0.00万元; 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